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2017年2月20日起，公司持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为公司拟以现金形式购买一家海外通信公司主要股东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但由于交易双方就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主要条款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且经过公司积极沟通也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拟现金购买一家海外通信公司主要股东持有的该通信公司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2017年2月20日，公司以筹划重大事项为由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上午开市起停牌。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尚在沟通之中，经公司申请，公司在2017年3月20日、2017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2017-029）。

公司原计划在2017年5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鉴于相关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繁琐，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且公司无法确定能否在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内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协议并按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草案等相关信息。故2017年5月16日公

司召开第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同时，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及其委托代理人签订《保密协议》，并向对方提供了非约束性报价文件。公司并与主要交易对方的委托代理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持续沟通、商讨

同时，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积极与主要交易对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推进重组相关事宜，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工作。由于交易双方就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主要条款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且经过公司积极沟通也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在前期阶段，交易双方未签署任何关于标的资产购买的正式协议，交易双方均不会因为本次交易的终止承担法律责任。在此过程中，公司积累了海外并购的经验和资源。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

影响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

六、公司承诺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